

北大资源集团控股有限公司的回复

北大医药股份有限公司：

贵司发来的关于北京政泉控股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政泉控股”）质疑我公司涉嫌股票代持等违规行为的书面问询均已收悉。经向相关公司和人员了解核实，在监管部门和深圳证券交易所的要求下，我司答复如下并请公告：

一、所谓代持关系为被迫实施的安排

2013年4月2日，北大医药发布提示性公告，北大医疗产业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北大医疗集团”）拟通过公开征集受让方方式转让其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北大医药7000万股股票。政泉控股表示有参与北大医药股票受让方征集的意向。2013年6月3日，北大医药公开征集期开始。2013年6月5日，政泉控股依据征集要求，通过特快专递向北大医疗集团递送了申请材料。征集期结束，政泉控股依法取得受让方资格后，北大医疗集团于6月13日与政泉控股签署了股份转让协议书，约定政泉控股受让4000万股北大医药股份，并按法规要求逐层上报财政部。保证金支付期间，政泉控股表示公司目前资金紧张，无法支付保证金，但即将获得一笔巨额贷款，所以请求北大方正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方正集团”）协助短期借款，支付股权转让保证金。2013年8月28日，北大医药公告了教育部转发的财政部正式批文。根据股份转让协议书的约定，政泉控股需要按时支付剩余款项25,760万元。2013年8月下旬，政泉控股告知，上述贷款计划失败，无法支付剩余款项。

鉴于当时股份转让已经获得主管机关审核批准，如政泉控股放弃受让，直接导致减持项目失败，影响市场对北大医药的信心，进而造成股价异常波动、损害北大医药及股东和中小投资者的利益。为此，再三权衡利弊，我司协调资金，支持政泉控股完成了股份受让。北大医药2013年9月12日发布公告，披露股份过户完成。期间，我司担心约定不明的情形会导致国有资产面临风险，经与政泉控股协商，不得已与其达成所谓代持协议，目的在于保证国有主体对支持资金和对

应受让的股份有充分控制，保障国有资产的安全。正是由于该协议为被迫签署，双方正式签署的协议版本都未记载签署时间。

二、除被政泉控股扣留的部分外，减持收益已全部回到我司账上

2014年7、8月间，经与政泉控股有关人员协商，一致同意减持上述股份，由双方共同指定专人减持股票，由双方共同指定专人划转资金。双方按照约定进行了减持，减持所得资金转回我司。减持至仅剩300余万股时，政泉控股修改了股票账户密码、停止配合，除股票外，政泉控股账面尚未划回我司的资金为2000余万元。目前，尚被政泉控股扣留的股票和现金总计价值约8,000余万元。

三、我司被迫代持中不存在任何个人或企业非法牟利

在前述代持和减持的过程中，均无任何个人或法人主体存在利用交易谋取非法利益的故意和行为。我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个人均未从政泉控股代持北大医药股票中牟利。

四、从主观故意、信息获取、信息形成时间以及行为主体各方面均不构成内幕交易行为

如上所述，我司被迫通过代持协议拥有北大医药股份权益、通过代持人减持均系突发情况下维护上市公司正常运营和维护国有资产安全的特别举措。我司成为约定的实际权益人亦不是原有计划，而是为规避国有资产风险的不得已措施，即使股票价格持续走低或有任何不利于减持的信息出现亦要尽量减持。我司并无任何持有北大医药股份并获利的主观意图，无任何个人自减持中获益；除被政泉控股扣留的资金及股票外，全部已减持收入已提现在我司账面。

在信息获取上，我司从未参与北大医药的日常经营，根本无从获知内幕信息。

在信息形成时间上，北大医疗集团通过公开征集程序转让北大医药股份的安排，是其为满足自身拓展医疗服务产业、医院资产战略收购的资金需要，自2013年3月即已启动，而北大医药的重大资产重组在整整一年后才停牌筹备。我司的减持亦不存在违反上市企业敏感期买卖股票规定的行为。

在行为主体上，由政泉控股“代持”的北大医药 4000 万股股票并非在二级市场持续买入，而系经主管机关审批且按公开征集程序实施的法人股减持，我司作为北大医药 4000 万股股票的权益人，与北大医疗集团都是属于同一实际控制人控制的企业，其受让和减持实质上都是在同一实际控制人项下完成的。

因此，从主观故意、信息获取、信息形成时间以及行为主体各方面，我司减持行为均不构成内幕交易行为。

综上所述，我司所谓代持关系为被迫实施的安排，所谓内幕交易行为从各方面均不构成。近日，我司已收到中国证监会的立案通知，同时我司了解到政泉控股也被立案。相信进入正式调查程序，将会加速真相水落石出，以正视听。

另，深圳市康隆科技发展有限公司、成都华鼎文化发展公司尚未回复我司深圳交易所提出的相关问题。

特此回复。

（本页为《北大资源集团控股有限公司的回复》的盖章页）

北大资源集团控股有限公司

2014年11月20日